

证券代码：430616

证券简称：鸿盛数码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融资租赁交易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为了充分发挥公司现有资产价值，拓宽融资渠道，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与贵安恒信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（售后回租方式），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，租赁利率参考市场行情评估后确认。整个租赁期间，租赁物所有权属于出租人，租赁期满时，若未发生违约情形，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，租赁具体情形以实际签署的《融资租赁合同》为准。

融资租赁的交易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。

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（售后回租方式）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情况说明

（一）交易对手方：贵安恒信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名称：公司现有部分设备。

（三）交易架构及权属说明：交易标的为公司现有部分设备资产，所有权现归属于公司。本次融资租赁采用售后回租方式进行，标的物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，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亦不存在被

有关部门查封、冻结等情形。

（四）融资租赁金额：本次交易不超过 150 万元。

（五）租赁利率：参考市场行情评估后确认。

（六）租赁期限及租金支付：以拟签订的《融资回租合同》具体约定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价值，拓宽融资渠道。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4 日